

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平卫先生通知，王平卫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鹏新材”）年产 1.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、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列入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升级工程计划，获得江西省政府下属企业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资创投”）提供的 2,000 万元人民币无息贷款，期限 3 年，王平卫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王平卫	公司的 7 个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	275	2020.1.9	2023.1.9	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36.90%	为子公司江西东鹏向国资创投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无息贷款提供担保
合计		275				36.90%	

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如下

截止本公告日，王平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45.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8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44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4 日